

本章主要介绍了常见金融诈骗行为，共6个回答。

当前，社会上出现了越来越多针对个人消费者的金融诈骗活动。这些诈骗活动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以欺诈为手段，如利用虚假的投资、信贷等直接与资金相关的活动，骗取消费者钱财；另一类是以盗窃为手段如调包银行卡、盗取银行卡信息等，实施与银行卡相关的诈骗。

请广大消费者牢记三招，防范各类金融诈骗：一要了解自己的投资产品与风险；二要看住自己的钱与信息；三要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以下汇编了常见的金融诈骗手法、防范要点和案例，供金融消费者参考。

(3) 使用电讯手段作为犯罪主要手法。不法分子使用电讯任意显号技术手段，使受害人手机上的来电显示号码为相关银行，以取得受害人信任，骗取受害人资金。

(4) 不法分子利用真实的银行授信批复加伪造的贷款材料，宣称银行贷款即将到账，使受害人误认为还款来源有保证。

防范此类诈骗需注意如下事项：

(1) 不要轻信贷款小广告。金融消费者如需办理贷款业务，请到银行网点和其他经银监会批准的贷款机构申请办理；要时刻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各类贷款小广告，不要轻信在银行网点以外遇到的所谓“贷款推广人员”或“银行贷款工作人员”，也不要拨打贷款小广告上的联系电话，以免上当受骗。

(2) 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号码、手机短信和邮件。在任何情况下，银行职员、商店、警方都不会要求金融消费者告知银行账户、卡号、密码或向来历不明的账户转账。如果遇到上述情况，请金融消费者及时通过正规渠道报警，以确保个人账户和资金安全。

(3) 不要泄露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银行卡号、密码、信用卡有效期和验证码都是重要的个人信息，是银行卡服务中身份验证的必备信息。只要涉及到这些重要信息，都要提高警惕，不要轻易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银行账户信息和密码。

(4) 银行对企业申请贷款过程中出具的贷款授信批复是有相关条件要求的而非贷款保证，在签订正式的贷款合同之后，借贷关系方才生效。按照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规定，银行会在贷前、贷中、贷后等环节严格审核、监控贷款用途。广大客户不要轻信他人利用银行授信批复作为还款保证的借款行为。

Q109. 假冒银行以贷款、办理信用卡为名实施诈骗

此类诈骗的常用手法有：

(1) 以虚构办理贷款、信用卡业务作为犯罪的前置手段。在此类案件中，不法分子大都先通过网站、当地报纸贷款广告或直接拨打受害人手机等方式，向受害人推荐相关贷款、信用卡业务，并以此为名，要求受害人支付一定数额的手续费。

(2) 办理过程不通过银行正规途径。在所谓“办理信用卡”过程中，填写递交申请资料的过程不在相关银行网点内进行，提交的资料也较为简单，仅为个人基本资料及身份证复印件，缺乏常规的收入证明等一系列文件。

案例一

某网站声称可通过其办理多家银行信用卡,客户只需填写个人基本资料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就可申请,申请前收取200元工本费,卡片办出后按额度收取2%手续费。客户周某在该网站递交申请并支付手续费后,该网站以相关银行某支行电话号码致电周某,告知已申请成功。随后周某又支付一笔手续费,但未收到信用卡。周某便致电相关银行询问,银行查询后发现系统里并无其申请信息,周某方知上当受骗。

案例二

某客户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关于无抵押贷款业务的广告,根据广告信息联系了对方。不法分子要求其填写了一份“贷款表格”,并提供了“某银行电话号码”让其联系。由于电话联系某银行未果,不法分子向客户介绍了“该银行的某支行负责信贷部门的陈经理”,“陈经理”告知贷款已获批,但要客户提供其在任何一家银行的30万元资金证明。客户向“陈经理”提供了其在该银行开立的银行卡号和密码后,两小时内账户内的资金(30万元人民币)就被人支取。后经证实,该银行从未办理无抵押贷款业务,客户提供的“贷款表格”系伪造,该银行亦无所谓“陈经理”。

案例三

不法分子沈某与受害人孙某签订借款合同,承诺以其名下公司向某银行申请贷款作为还款保证,并支付利息48万元。为骗取孙某信任,沈某出示该银行贷款授信批复,还伙同他人伪造贷款材料收据和指示放款的承诺书,使孙某信以为真,出借1100万元,造成巨额资金损失。

Q110. 调包客户银行卡实施诈骗

此类诈骗的常用手法有:

- (1) 犯罪分子制造事端,分散持卡人注意,再由同伙趁机掉包银行卡;
- (2) 犯罪分子故意靠近持卡人,在持卡人输入密码时在一旁偷窥。

防范此类诈骗需注意如下事项:

持卡人在使用ATM时,要随时注意周围情况。如遇有人故意以各种理由靠近,或制造事端分散自己的注意力时,应要求其与自己保持一定的距离,在输入密码、刷卡消费等过程中注意用身体遮挡键盘。若中途有被干扰的情况,持卡人在完成所有操作环节后,应仔细核对取回的银行卡,确认没有被人趁乱掉包。此外,不要随意放置银行卡和身份证件(最好分开存放),不要随意丢弃刷卡签购单和对账单,以防不法分子拾遗、窃取或破解这些重要的个人信息,假冒持卡人身份盗用资金。